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债券代码：123011

债券简称：德尔转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要求编制。

2、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

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38,214.66	38,214.66
2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22,186.48	18,766.37
3	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	14,625.15	13,018.97
4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5,026.29	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9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8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41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4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德尔股份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德尔股份以非公开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 A 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德尔实业	指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美国福博	指	FZB Industry, Inc.（美国福博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德尔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德尔	指	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德尔	指	常州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CCI、卡酷思	指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GmbH，公司境外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7683076679

注册资本：105,151,743 元（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至 113,949,692 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李毅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300473

注册及办公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邮政编码：123004

电话号码：0418-3399169

传真号码：0418-3399170

互联网网址：www.dare-auto.com

电子信箱：zqb@dare-auto.com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中长期发展前景仍然看好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了产销规模与市场容量迅速扩张的时期。迄今为止，汽车仍然是大规模生产的民用产品中最为复杂的工业，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十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汽车工业的强弱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目前，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之一。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19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9 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自 2009 年以来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但是，受行业周期、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产销量出现同比下降。

虽然短期内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但是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市场预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1）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美国该指标为 837 辆，欧洲、日本该指标约为 600-700 辆，我国汽车普及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潜在的汽车消费需求将构成汽车市场持续发展的动力；（2）我国汽车存量规模较大。根据国家公安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按该规模计算，每年的报废更新需求亦较为可观；（3）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19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 102 万辆、同比增长 3.4%，燃料电池汽车生产 2,833 辆、同比增长 85.5%。

与此同时，针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各级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行业恢复生产：（1）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提出：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

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2）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提振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和下乡惠农政策，深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3）北京市正研究制定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措施，针对本市无车且在轮候范围的新能源车需求家庭，上半年再释放不少于 10 万个购车指标，促进刚需家庭购车消费。

综上，虽然短期内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但是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仍然看好，将继续发挥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2、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研发、生产、管理能力等各方面总体落后于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21 世纪以来，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自 2009 年以来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一方面，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戴姆勒、宝马、奔驰、大众、福特、克莱斯勒等国际汽车厂商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与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已逐步得到国际整车厂商的认可。

另一方面，汽车产业不同环节分工的不断推进与协作的不断深化造就了汽车产业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上汽、一汽、东风、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并越来越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紧跟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研发脚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从而在汽车零部件众多细分领域不断地实现对外资厂商的国产替代。

3、“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趋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技术变革，汽车产业正朝着“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在此次转型升级中面临

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

面对新形势,《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

为了满足整车厂的需求、并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谋求先发优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速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战略,通过深度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来加深与整车厂的合作程度,并通过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为了满足整车厂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开发先进生产技术、提高模块化集成能力等途径提升产品的品质及核心竞争力,新设计、新技术、新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整体升级。

4、国内汽车行业已形成产业集群, 临近配套具有规模优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地域分布上已初步形成以辽宁、吉林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湖北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冀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通过产业集聚地临近配套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形成快速研发、快速供货的产业链协同效益。产业集群具有区域的集中性、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产业集群的规模优势促使集群内企业的交易成本降低、协同创新能力提高。

公司总部位于辽宁阜新,国内已在长春、沈阳、深圳、上海、常州、廊坊、等地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基地,辐射东北、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市场,覆盖主要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区域,能够为整车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产品及服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阜新、深圳、常州,其中:(1)阜新系公司总部,主营电泵及泵类产品,辐射全国并出口美国;(2)深圳系公司位于珠三角的生产基地,主要对内配套及对外提供各类汽车电子产品;(3)常州系公司正在建设中的长三角生产基地,主营电子水泵、电子执行器等各类新型汽车部件。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贯彻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响应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主业近二十年、始终贯彻“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不断发展、围绕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集成化和模块化，已从液压转向泵细分领域龙头，发展为涵盖电泵及泵类产品、电机电控及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产品、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等丰富产品线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阜新市有着“中国液压之都”的称号，公司传统产品为以“机械液压”为核心技术的液压转向泵（HPS）、液压齿轮泵等机械泵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及工程机械领域。近年来，公司通过在机械液压、机电技术、电子制造、软件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了覆盖机电一体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组合，包括：（1）发挥机械液压领域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自动变速箱油泵（机械泵）产品；（2）成功开发无刷直流电机、智能电控、智能调节系统、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电子执行器等汽车电子产品；（3）通过集成自主研发的无刷直流电机、智能电控，成功开发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的电液转向泵（EHPS）、变速箱电子泵（EOP）、电子水泵（EWP）等电泵产品。此外，公司通过收购 CCI 进军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业务板块。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围绕上述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以及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2、拓宽产品结构、增强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收入中转向系统及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4%、93.21%、93.60%，产品多样性不高、较为依赖转向系统及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通过本次发行，一方面能够抓住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机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应对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波动、抵御传统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系统性风险。

同时，公司电泵及泵类产品、机电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之间在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多样化收入来源，各业务板块协同效益的发挥有助于帮助公司提高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而形成业务拓展方面的良性循环。

3、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自公司 2015 年 IPO 以来，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包括 2017 年收购 CCI 的并购贷款、2018 年发行可转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历年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99%；万德（WIND）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133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9.16%，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银行贷款、可转债等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另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导致公司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及财务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通过归还银行贷款能够帮助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按平均 5%贷款利率测算能够每年节约 1,000 万元财务费用（税前），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

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此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 $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4,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38,214.66	38,214.66
2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22,186.48	18,766.37
3	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	14,625.15	13,018.97
4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5,026.29	90,0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发行。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949,692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其直接持有公司 31,538,042 股股票，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福博间接持有公司 15,991,500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47,529,542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1%；实际控制人为李毅先生，其直接持有德尔实业 96.5%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562,484 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2.20% 股权。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34,000,000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发行数量的上限发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7,949,520 股，李毅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32.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38,214.66	38,214.66
2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22,186.48	18,766.37
3	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	14,625.15	13,018.97
4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5,026.29	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建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变速箱电子泵（EOP）以及配套 EOP 的无刷直流电机两大类产品。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母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38,214.6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38,214.66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00.00	900.0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1,260.91	31,260.9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0.42	1,210.42
4	铺底流动资金	4,843.33	4,843.33
合计		38,214.66	38,214.66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盛达路北、开发大街西侧，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阜新国用（2016）第 004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2109jj-36-03-076897），已取得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科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阜环开审表【2020】06 号》环评批复。

（二）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69 号新建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主要生产各类汽车电子产品，包括：（1）主要用于内部配套 EHPS、EOP、EWP 等各类电泵的智能（电子电控单元的）部件产品；（2）直接对外销售的智能调节系统、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22,186.4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18,766.37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370.00	1,370.0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6,299.30	16,299.3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5.93	725.93
4	铺底流动资金	3,791.25	371.14
合计		22,186.48	18,766.37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69 号，建设场地系公司租用，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公司具有到期优先续租权，建设场地产权人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71915 号》房地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326-36-03-012335），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深龙华环评承批【2020】100019 号》环评批复。

（三）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常州市罗溪镇新建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主要生产电子水泵、电子执行器等新型汽车部件，其中：（1）电子水泵（EWP）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以及传统能源汽车的发动机冷却系统；（2）电子执行器主要用于电控声学阀等各类汽车应用领域。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

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14,625.1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13,018.97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115.00	2,115.0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0,377.60	10,377.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6.37	526.37
4	铺底流动资金	1,606.18	-
合计		14,625.15	13,018.97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罗溪镇韶山路以东、十里横河以北，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28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411-36-03-514723），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常新行审环表【2020】99 号》环评批复。

（四）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偿还相关贷款。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贯彻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响应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主业近二十年、始终贯彻“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不断发展、围绕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集成化和模块化，已从液压转向泵细分领域龙头，发展为涵盖电泵及泵类

产品、电机电控及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产品、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等丰富产品线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阜新市有着“中国液压之都”的称号，公司传统产品为以“机械液压”为核心技术的液压转向泵（HPS）、液压齿轮泵等机械泵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及工程机械领域。近年来，公司通过在机械液压、机电技术、电子制造、软件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了覆盖机电一体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组合，包括：（1）发挥机械液压领域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自动变速箱油泵（机械泵）产品；（2）成功开发无刷直流电机、智能电控、智能调节系统、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电子执行器等汽车电子产品；（3）通过集成自主研发的无刷直流电机、智能电控，成功开发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热管理系统的电液转向泵（EHPS）、变速箱电子泵（EOP）、电子水泵（EWP）等电泵产品。此外，公司通过收购 CCI 进军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业务板块。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围绕上述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以及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2、拓宽产品结构、增强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收入中转向系统及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4%、93.21%、93.60%，产品多样性不高、较为依赖转向系统及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通过本次发行，一方面能够抓住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机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应对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波动、抵御传统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系统性风险。

同时，公司电泵及泵类产品、电机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之间在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多样化收入来源，各业务板块协同效益的发挥有助于帮助公司提高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而形成业务拓展方面的良性循环。

3、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自公司

2015 年 IPO 以来，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包括 2017 年收购 CCI 的并购贷款、2018 年发行可转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历年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99%；万德（WIND）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133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9.16%，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银行贷款、可转债等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另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导致公司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及财务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通过归还银行贷款能够帮助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按平均 5% 贷款利率测算能够每年节约 1,000 万元财务费用（税前），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能够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现已开拓和建立了多个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在国内，目前公司在全国布局六大区域，每个区域设有一名区域经理。并在客户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全权负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洽谈、售后服务等事项。在国外，公司境外子公司卡酷思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细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近年来陆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已积累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克莱斯勒、福特、日产、上汽、一汽、东风、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大批整机厂商核心客户。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已进入提供样件、客户定点等阶段，形成一定的业务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

增产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享有辽宁省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德尔液压及电液控制单元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之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示范企业、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试点单位。

公司在精密加工、液压设计、材料应用、机电技术、电子制造、软件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拥有 200 余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众多专有技术，在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需要在机、电、液跨专业平台上协同、集成化、系统化开发。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1）“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系充分发挥公司在机、电、液一体化方面的技术优势，主要产品为油泵、电机、电控集成一体的变速箱电子泵（以及配套的无刷直流电机），具有体积小、能耗低、集成度高的特点；（2）“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系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研发及技术积累，主要产品为各类高度智能化的汽车电子产品；（3）“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系依托公司在电泵及泵类、汽车电子等传统优势产品领域的技术、工艺及客户资源积累，进一步开发的新型汽车部件，主要产品为电子水泵、电子执行器等能够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各类传统能源汽车的新型汽车部件。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基础和实力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功案例，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重视质量控制，已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保证新产品质量

在产品、工艺研发阶段，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识别产品设计和制造中的潜在风险，通过有限元分析优化产品和工艺特性，通过 DOE 等质量工具进行验证和固化，消除产品在未来批量化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广泛采用防错技术，通过在线检测进行关键、重要工序的连续测量、监控和统计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制造过程中存在的异常、

偏移和波动，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满足设计规范和顾客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和工作方法，通过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将经过验证并行之有效的过程改进方法持续覆盖和运用于内部和供应商生产的各个环节，使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始终保持在受控、稳定、高效的运行之中。

公司对售出产品进行完善的质量跟踪和服务，通过有效的信息传递系统，数据的搜集、统计和失效再现试验，挖掘问题的起因，产生的机理，发现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再通过反复的设计优化、过程改进和试验验证，最终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加以标准化和固化。

4、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强，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懂技术、能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努力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营建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共同体，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将大幅提升，能够较大程度上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扩充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提升高端产品技术含量及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负债将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收入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949,692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其直接持有公司 31,538,042 股股票，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福博间接持有公司 15,991,500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47,529,54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1%；实际控制人为李毅先生，其直接持有德尔实业 96.5%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562,484 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2.20% 股权。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34,000,000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发行数量的上限发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7,949,520 股，李毅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32.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负债将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3.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都将明显增加，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债务后，公司负债总额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日本、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

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外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2019 年度出口及境外销售合计比例分别为 70.79%、76.92%、80.52%。一方面，子公司 CCI 总部位于德国，并在比利时、奥地利、斯洛伐克、西班牙、波兰、美国、墨西哥、中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绝大部分业务系境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电液转向泵产品存在出口美国的情况。

截至目前，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故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市场景气度较为低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行业状况，并最终为

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及消费者心理等因素所影响，其中，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最为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一季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5.2%和 42.4%，汽车市场景气度处于较为低迷状态。

虽然汽车工业系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之一、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仍然看好，且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有望随着汽车产业链企业的复工复产逐步消除，但短期内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仍将处于较为低迷状态，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受到整车行业的传递影响。

（三）客户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一般以“车型（项目）”为导向遴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非常重视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因此，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在遴选供应商时，通常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和较长的认证周期：在进入大批量采购阶段前，一般要经历前期研发、打样、定点、小批量订货等阶段，并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生产能力、质量把控、财务状况、供应体系等做出综合考核。因此，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新客户及新项目的整体开发时间较长，从前期接洽到最终批量供货需要 2-3 年时间。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形成一定的产能规模，才能取得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因此新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往往要快于客户开拓进度。如果客户开拓未达预期、新项目未能最终落地，或者因为宏观经济、汽车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导致整车厂推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风险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两国针对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在内的众多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公司电液转向泵等产品存在出口美国的情况，自 2018 年 7 月起被加征 25%关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被加征关税总额分别为 2,367.63 万元、10,848.48 万元，经过友好协商，终端客户（克莱斯勒）同意与公司共同承担关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公司承担的加征关税金额分别为 664.62 万元、

5,076.12 万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一方面，中美两国系公司全球化战略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市场，考虑到加征关税对中美两国企业造成的直接经济影响，以及对两国甚至全球汽车及零部件市场造成的间接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无法得到缓解或继续升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终端客户和公司共同承担关税的相关约定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承担关税金额增加或者应收代垫关税无法及时收回，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外业务，2017-2019 年度出口及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9 亿元、29.39 亿元、31.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9%、76.92%、80.52%。一方面，子公司 CCI 总部位于德国，并在比利时、奥地利、斯洛伐克、西班牙、波兰、美国、墨西哥、中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绝大部分业务系境外销售，资产负债表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另一方面，CCI 存在较多在不同国家之间跨境销售导致结算货币和记账本位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亦存在出口美国（电液转向泵等）以美元结算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受人民币、欧元、美元等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如果人民币、欧元、美元等汇率继续波动，则汇兑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将造成持续影响。特别是人民币持续升值，短期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其一，当人民币短期内升值幅度较大时，以外币计价的应收出口货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其二，如果以美元计价的电液转向泵产品定价上涨，则公司价格优势将有所削弱；其三，如果以美元计价的电液转向泵产品定价不变，则公司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4.79%，经营业绩下滑较大，主要是因为：

（1）受到国内汽车销量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部分新产品的客户量产有所推迟、未能实现规模化批量交付，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出口美国的电液转向泵需增加支付在美国报关的关税费用，承担的额外关税

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3)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日本子公司的开发投入等，相关费用增加对当期净利润有所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零部件，考虑到下游汽车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加之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全球（尤其是海外）经济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上述对净利润的不利因素无法得到改善，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改善甚至继续下滑的风险。

(七)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包括 2017 年收购 CCI 的并购贷款、2018 年发行可转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历年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99%；万德（WIND）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133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9.16%，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银行贷款、可转债等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另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及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展期、借新还旧、股东借款、使用经营活动现金节余等方式应对有息负债到期的还本付息压力。同时，前次发行可转债已于 2019 年上半年进入转股期并陆续转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均能够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采用上述方式应对有息负债到期的资金压力，从而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八)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购 CCI 时产生约 11 亿元商誉，金额较大。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针对上述商誉分别计提 1,569.46 万元、2,000 万元减值，但扣除已计提商誉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仍然较大。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汽车行业低迷或 CCI 经营不善等其他不利情况，则可能会导致 CCI 经营业绩低于预期，进而导致上述商誉

仍将存在减值风险，一旦大额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1）新冠疫情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尚未出现全球蔓延的迹象，系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2）新冠疫情作为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属于不可抗力，其对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的影响，与企业本身的能力和禀赋无关，也不会成为经常性事件伴随企业持续经营，其持续时间占永续年的时间可以忽略不计；（3）CCI 长期服务于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福特等全球知名整车厂，主要客户稳定、收入来源可靠，因此，新冠疫情的短期影响不会对 CCI 中长期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未量化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

（九）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于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均已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要求汽车制造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承担召回义务。同时，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升，由于公司新项目、新产品较多，随着新项目的实施、新产品的批产以及国际客户销量增加，一旦质量管控不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为客户分担部分索赔或召回责任的风险。

（十）股票质押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李毅先生通过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控制公司不低于 32.51% 股权；进一步地，如果假设公司已发行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计 2,507,604 张）全部按现行转股价格转股，那么本次发行后，李毅先生通过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控制公司不低于 30.99%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及其子公司美国福博已累计质押股权 1,847.65 万股、1,563.25 万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 29.93%，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71.76%。若因德尔实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1、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一定影响。若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费用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

2、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基础进行的合理预测，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并进一步影响宏观经济形势、汽车市场持续处于低迷状态、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或公司业务开拓不达预期，均会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建设场地到期续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场地系公司自有，“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建设场地系公司租用，主要系该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土地成本较高，同时考虑到汽车电子生产线较易搬迁（设备体积较小，故搬迁及重新安装的成本低、耗时短），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场地通过租赁取得更具有经济效益。上述租赁场地将于 2021 年 1 月到期，产权方及出租方已出具公司具有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权利的承诺，且根据《房地产证》上述租赁场地不得用于买卖，因此，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述租赁场地到期后稳定续租。

然而，如果产权方将上述租赁场地改为自用、或者大幅提高租赁价格，则公司可能被动或者主动放弃到期后优先续租的权利，因此公司存在未来搬迁“汽车

电子产业化项目”生产线的风险：一方面，搬迁生产线将产生一定的搬迁及重新安装的成本；另一方面，搬迁生产线将在短期内（搬迁期间及搬迁完成后的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影响该项目的产能，进而对该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方向和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十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完成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修改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04,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47.60 万元。

2、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04,92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47.60 万元。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05,156,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9986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54.55 万元。2018 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302.15 万元。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113,181,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1,358.18 万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47.60	6,302.15	1,358.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34.04	13,414.14	5,989.1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97%	46.98%	22.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0,807.9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5.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9.65%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目前尚未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2017-2019 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各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766.01 万元、49,961.27 万元、52,468.95 万元。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

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如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债务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出预案，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

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

行于2020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4)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166.74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2.65万元；

(5) 假设2020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 与2019年度持平；(2) 较2019年度增长10%；(3) 较2019年度增长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113,181,3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7) 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3,181,388	113,181,388	147,181,388
假设情形（1）：2020 年净利润年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6,166.74	232,155.91	322,155.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9.17	5,989.17	5,98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2.65	5,392.65	5,39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61%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35%	2.21%
假设情形（2）：2020 年净利润年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6,166.74	232,754.83	322,754.8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9.17	6,588.09	6,58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2.65	5,931.92	5,93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7%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59%	2.43%
假设情形（3）：2020 年净利润年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6,166.74	233,353.74	323,353.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9.17	7,187.00	7,18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2.65	6,471.18	6,47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13%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82%	2.6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通过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巩固市场地位，对公司扩大产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强，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懂技术、能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程度高的研发队伍，技术骨干均长期

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相关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工作，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享有辽宁省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德尔液压及电液控制单元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之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示范企业、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试点单位。

公司在精密加工、液压设计、材料应用、机电技术、电子制造、软件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拥有 200 余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众多专有技术，在汽车产业“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需要在机、电、液跨专业平台上协同、集成化、系统化开发。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基础和实力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功案例，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现已开拓和建立了多个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在国内，目前公司在全国布局六大区域，每个区域设有一名区域经理。并在客户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全权负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洽谈、售后服务等事项。在国外，公司境外子公司卡酷思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细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近年来陆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已积累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克莱斯勒、福特、日产、上汽、一汽、东风、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大批整机厂商核心客户。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此,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辞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